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31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甚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302號、113消債更289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1017號強制執行事件中終止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代福101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21世紀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保險契約，債務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應向同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01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02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03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04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05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06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07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08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09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10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11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12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13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14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
15 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於已向本院
17 提出更生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均和資
18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強
19 制執行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為
20 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
21 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及相對人對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
22 執行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
23 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302
26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聲
27 請人在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
28 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31017
29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民國114
30 年4月21日核發北院信113司執戊231017字第1144100395號執
31 行命令附卷可稽。

01 (二)系爭執行事件所核發之支付轉給命令，因涉及扣押金額之終
02 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人之財
03 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必要，
04 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06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07 間，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陳忠榮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5 書記官 謝惠雯